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双倍赔偿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5](附)4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被保险人须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自然人，在投保了团体类意外主险后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合法乘客身份乘坐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将按主险合同中确定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同的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或在下列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 被保险人作为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期间；
- (3) 被保险人所乘坐的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处于仅被特定群体使用或仅为特定群体服务期间，而非为公众提供公共客运交通服务期间；
- (4) 被保险人非乘坐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期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涉及死亡的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九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乘坐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期间：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运班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舱门时止。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验票进入轮船甲板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轮船甲板时止。

被保险人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进入列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列车车厢时止。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汽车车厢时止。

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出租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出租车车厢时止。

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指具有合法有效旅客运输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运行驶证照，以公共客运服务为目的的交通工具。